

所有制·企业制度·企业登记

晓 亮

企业的生产资料所有制关系,企业的组织形式和责任制度,以及企业的注册登记管理,这三者之间并不是同一层次的问题,完全可以单独地分别研究。但是在经济体制改革过程中,在国家宏观管理,特别是国家工商部门的企业登记上,三者之间又有一定的关系,因此有必要放在一起论述。于是我就写了这样一篇文章。

一、马克思主义者从来重视所有制关系,但是判断所有制只能采取生产力标准

1. 马克思主义者从来是重视生产资料所有制关系问题的。在《共产党宣言》中,马克思、恩格斯在分析资产阶级与无产阶级的关系时,就是从所有制关系入手的,并且明确指出:“共产主义的特征并不是要废除一般的所有制,而是要废除资产阶级所有制。”^①中国共产党人所以要领导全国人民推翻三座大山,进行新民主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归结到一点上,就是要消灭过时的、落后的所有制关系,建立新的、能促进生产力发展的所有制关系。所以,说马克思主义者不重视所有制关系和所有制问题,那不是事实。所有制是生产关系的核心和总和。我们过去重视、现在也重视、将来还会重视所有制关系和所有制问题。

但是,马克思主义者从来不孤立地看待所有制,而是把所有制关系同社会生产力放在一起研究,认为比起所有制关系来,发展生产力更带有根本性质。不是生产关系决定生产力,而是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当然,生产关系状况如何对生产力也有巨大反作用。这是我们所以重视所有制关系的目的所在。革命是为了解放生产力,改革开放也是为了解放和发展生产力。解放和发展生产力干什么?使国家富强起来,使人民生活得到改善。在这个问题上,邓小平同志讲得很深刻,很全面。他说:“过去只讲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发展生产力,没有讲还要通过改革解放生产力,不完全。应该把解放生产力和发展生产力两个讲全了。”“社会主义最根本的任务就是发展生产力。”“只有不断发展生产力,国家才能进一步富强起来,人民生活才能一步步改善。”^②我们判断所有制关系先进与否,归根到底要采取生产力标准,而不能是道德标准,包括所谓的“一大二公”标准。能促进生产力发展的所有制关系,就要肯定,否则就有道理否定。

2. 正因为所有制是由生产力所决定的,所以,当生产力发生变化之后,所有制关系必然会或迟或早地发生变化。所有制关系的变化,有时是局部性的,有时是根本性的;有时是自发的,有时是自觉的。过去我们说资产阶级不能自觉地调整生产关系,如果指的是资产阶级不能从根本上否定资本主义私有制,这毫无疑问是对的,因为它绝不会自己否定自己;但是,如果这种说法指的是资产阶级不能在资本主义私有制范围内,局部地调整生产关系,那就不对了。因为在事实上,资本主义所有制的形式,企业组织制度,分配方式,特别是它的管理、体制等,也是在不断地进行调整的。现代资本主义在不少方面同资本主义初期已经有了很大的不同。尽管从根本上说,资本主义私有制同生产力的社会化之间存在着尖锐的矛盾,但是还不能说它已经严重地阻碍生产力的发展了。否则我们就无法解释其经济仍在发展的事实。

社会主义公有制是人们在否定资本主义私有制的基础上自觉地建立的。我们的信念是,社

社会主义公有制一定高于资本主义私有制。但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究竟采取何种具体形式为宜,社会主义社会的所有制结构应当是一种什么状况,这仍然要接受生产力标准的检验。由于实践经验的不足,在一定时间内,我们曾经以为,社会主义公有制只有全民所有制即国家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这样两种基本形式,并且认为社会主义国家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只能采取一切听从国家调度,产权关系无需清晰,分配上吃“大锅饭”这样一种模式。我们还以为,社会主义在生产资料方面只能实行公有,而不能有丝毫的私有。五十年代中我国对生产资料私有制实行的社会主义改造,正是为了达到这一目标而采取的一种群众运动。这些在当时的情况下都带有某种程度的必然性。但是,经过多年的实践检验之后,我们终于认识到,原来设想和建立的那种公有制的具体形式,以及那种单一的公有制结构,都或多或少地存在一些缺陷,都有不利于生产力发展的问题。因而需要改革。

按照我的理解,改革就是改掉那些不适应生产力发展的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或者说,改掉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中那些不适应生产力发展的部份和环节。改革必然包括所有制改革。但是改革是社会主义制度的自我完善。改革不是否定一切。在所有制关系方面,对于那些不适应生产力发展的部份和环节,要坚决地改,而对于那些尚能适应生产力发展的部份和环节,则要坚持。而改革就要探索和汲取,包括汲取资本主义制度下发展起来的一切有益的东西。这是我们对于所有制的根本态度。

二、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所有制关系已经发生很大变化

3. 我国改革开放已经十几个年头了,改革开放从一开始就触及到了所有制问题。农村推行家庭承包经营,就是在坚持土地集体所有的前提下,对于财产归谁、集体劳动、政社合一的人民公社这种所有制关系的彻底否定。它极大地调动了农民的积极性,从而使我国农业生产上了一个新的台阶。并且在这个基础上,出现了专业户,出现了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使乡镇企业获得很大发展。在城市,从1979年起就逐步试行扩大国有制企业的自主权,后来实行利改税,进一步扩权让利。城市全面改革开始以后,在所有权与经营权可以适当分开的理论指导下,在大中型国有企业普遍地推行了企业承包经营,在小型国有企业中推行租赁经营,也都取得一定成绩。在城镇集体所有制经济中,主要是把由主管部门统负盈亏,改为企业自负盈亏。所有这些都使我国的所有制关系发生了重大变化。不论是国家所有制,还是集体所有制,都同原来的情况大不一样了。

除了对原来的公有制的具体形式进行了一系列的改革以外,十几年中我们还对原来的所有制结构进行了大的调整。其中较为突出的步骤是,引进外资,发展了中外合营、中外合作和外商独资企业,即我们常说的“三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到1994年6月底止,全国实有外商投资企业130227户;还恢复和发展个体经济,到1994年底,全国城乡个体工商户已达1887万户,从业人员3143.5万人;并且重新出现了存在雇佣劳动关系的私营企业,到1994年6月底,全国已有在国家工商部门登记的私营企业23.8万户,从业人员500.8万人。这些经济成份,我们一般称为非公有制经济。实际上,“三资”企业中的中外合资、中外合作企业,也有公有制的成份,简单地把它归入非公有制并不确切。正是因为这些经济成份的出现,才使我国的所有制结构由单一的公有制结构变成为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份并存的所有制结构。

4. 但是,上述的所有制关系和所有制关系的变化,还只是用传统的所有制观念来看的变化。实际上,我国所有制关系的变化,早已超出了原先的概念。(1)由于发扬优势互补,推动联合的结果,我国在八十年代初就出现了许多国有企业同集体企业联合和共同举办的企业,人们

管它叫国合企业或经济联合体。近些年来,这类企业中还出现个人的技术入股,或国有、集体与个人合办的企业。这就不仅打破了各种所有制之间的界限,而是出现了一种新的所有制关系;(2)由于安排就业,调动各方面积极性的需要,出现了许多由机关、学校、部队、国有企业等办的劳动服务公司。目前这类企业都是用“集体所有制”企业性质的名义在工商管理部门登记的,但严格说它们不是集体所有,而是社团所有。它们可以改革为集体所有,但相当一部分企业只能是社团所有。包括由社会团体、经济组织办的企业,都属于社团所有。我在八十年代中就提出了社团所有制的概念,国外也有这个概念。原因是它们在许多方面不同于集体所有制;(3)由于探索集体所有制改革的新路,也由于主办人员不想受制于政府主管部门,各地都出现了一些大家投资、自顾联合、共同劳动的民办集体企业。工商部门管它们叫无主管部门企业,但又不承认它们是集体企业。这是传统观念造成的,认为企业资产不与个人相连,放弃个人所有权的才叫集体企业,资产与个人相连的就是私营企业。其实,劳动者联合起来,共同使用大家投资形成的资产,没有雇佣劳动关系,怎么能叫私营企业呢?联合起来的个人所有,在马克思著作中从来认为就是合作制,这个问题这里不展开说了。总之,现实中这种民办集体已经不少了,并且很有活力;(4)由于发展高新技术的需要,在开发试验区,出现了一系列由科技人员办的民营科技企业,这类企业中有少数是私营企业,也有相当数量的合作制企业,还有许多因产权关系不清晰一时很难判断是什么所有制性质,但大都用集体经济或民办企业的名称在工商部门登记。我在前几年曾写过一篇文章,认为民办科技企业中有相当部分是小集团所有制,是因为这类企业中存在明显的雇佣劳动关系,但又不是私人所有,而是由若干个主办者形成的小集团决策,归他们共同所有。但他们又不象合伙企业那样,可以随意地由合伙人支配企业资产和收入。也有的学者认为这种企业是社会所有,这是可以进一步研究的;(5)近些年来在探索国有中小企业的改革中各地都出现了一些国有民营企业。国有民营的情况不尽相同,有的类似租赁经营,也有的引起了所有制关系的重大变化;(6)股份制企业。据说现在全国已达1.3万多家。在我看来,股份制企业如果其资产来源多元化,按规范化的公司制进行改造,应该说是一种混合所有制。前述(1)和(3)也是混合所有制。由于这些变化,由于出现了一系列新的所有制关系,因而仍然用原来那几种所有制形式的框框来套丰富多采的实际,显然已经不够了。

5. 我国所有制关系的改革不仅不能说已经到位了,而且不如说刚刚开始。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来看,从建立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经济来看,我国所有制关系改革的任务还很重。已取得的成绩是可贵的,但艰巨的改革任务还在后面。拿农村改革来说,按照小平同志的说法,只实现了第一个飞跃,还要实现第二个飞跃。特别是国家所有制企业的改革,我们还没有取得实质性的进展,原因是以往的改革没有触动原来的所有权格局。现在我们已经明确了大中型国有企业要实行现代企业制度,这在认识上是一个突破。但是,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不实行企业产权关系重组行吗?显然是不行的。我国所有制结构也还要继续变化。我在几年前就提出在可以预见的将来,我国所有制结构必然是国有制为主导,集体合作经济为主体,多种经济成份和多种经营形式并存。意思是国家所有制的比重还要降低,但它在国民经济中的作用要加强。集体合作经济要大发展,非公有经济也要大发展。这里强调多种经营形式并存,是指各种经济成份之间可以互相渗透,同一种经济性质的企业可以采取不同的经营形式。这里面可以探索的问题很多。其实,改革就是在探索,在探索中前进,如果我们能通过改革,探索出一整套新的、适合我国情况的社会主义社会的所有制形式和所有制结构,这不但对我国经济的发展有长远的、深刻的意义,而且对国际社会主义运动也是一个重大贡献。

三、用市场经济的要求规范我们的企业制度

6. 企业是社会的经济细胞,是社会生产力诸因素的集合体。企业制度指的是企业的组织形式、资本构成和责任制度。它说明企业的投资者是谁,企业的产权结构如何,特别是它以何种形式承担责任。企业制度同所有制有一定的联系,但又不是同一码事,不能等同和相互代替。过去我们对企业制度研究甚少,可能同只重视所有制的旧体制有关。

从历史上看,企业是资本主义商品经济发展的产物。古代社会并无企业。那时只有作坊、庄园、矿场、店铺等等,大量的个体劳动,手工生产。所以生产力发展缓慢。工场手工业是资本主义生产的起点。随着市场的扩大,以追求利润为目标,以机器生产为物资技术基础的资本主义企业才应运而生。所以,企业从来是同市场、利润、科学管理、集中劳动联系在一起的。企业既是盈利的组织,又是科学地组织社会劳动的场所。企业是资本主义的一种创造,但是不能认为凡企业都必须是资本主义的。抽掉和否定资本主义以后,社会主义同样可以采用企业这种组织形式。这一点马克思早就讲过了,这里不展开论述。

然而,企业制度毕竟是在资本主义商品经济下发展起来的。随着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企业制度本身也经历了一个由低到高的发展过程。最早出现的是个人业主或个体业主制企业,也叫独资企业。企业的资本归单个人所有,个人也就是企业的指挥者、领导人。正如马克思所说,资本家所以是企业的指挥官,就因为他是资本的所有者。但是马克思也注意到资本家可以雇佣有能力的经营者替他经营管理企业,实行所有权和经营管理权相分离的事实。这是独资企业的情况。可是,个人投资终究有一定的局限性,单靠个人资本来扩大企业规模总有不足。于是在生产发展的推动下,很快就出现了合伙企业。这是由若干个自然人共同投资而办的企业。合伙企业比单个业主制企业的优点在于可以集聚较多的资本。但也有它的不足。例如有合伙人要抽走资本时,企业就得重新组合;合伙者之间难免由于利益分配等而不能长期合伙。另外,不论是个业主制企业还是合伙企业,都属于自然人企业,出资人都要承担无限责任。这种办法不仅制约投资,也制约企业的发展。正是由于这些不足,最后终于出现了股份制企业,即股份公司制,以及合作制企业。当然,不论是公司制还是合作制,也经历了一个发展过程。现代股份公司同马克思看到的股份公司已有很大的不同了。最主要的是它成为比较规范的法人企业。法人企业是相对于自然人企业说的,它依法成立。我国的文件称为企业法人,独立地承担民事责任。法人企业的资产全部由股东的投资形成,但它可以独立地支配和使用,在经营过程中实际上视为企业资产。所以,法人企业的所有权是分离的——出资人享有终极所有权,企业享有法人所有权,我国文件中称法人财产权。它的治理结构,即我们所说的领导体制也比较科学。至于合作制企业,它是由劳动者自愿联合而成。劳动者既是所有者,又是劳动者。企业内部没有雇佣关系,或雇佣劳动不占主要地位。这种企业也可以成为较规范的现代企业制度。

上述四种企业制度或企业类型——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公司制企业、合作制企业,大体上概括了和覆盖了西方的全部企业。这些类型的企业尽管在时间上是继起的,但是在空间上又是并存的。原因是它们都各有优点,各有其适应范围,并且都能适应现代市场经济的需要。

7. 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在所有制上与资本主义国家确有不同。最主要的我们是社会主义公有制为主,而西方国家是资本主义私有制为主。而企业制度按道理讲可以是相同的。然而我国原来的企业制度与人家的企业制度又有很大的不同。八十年代中日本有一教授在中国考察后,说中国没有真正意义上的企业。这话有些同志听了很惊讶,中国怎么没有真正意义上的企业呢?但是,仔细想来,以往我们的企业都是政府部门的附属物,一切按国家的计划、上面的部

署办事,不面向市场、不以盈利为目标,不能自负盈亏,这能算企业吗?顶多算是一个个的工厂,生产单位。这种企业模式完全是计划经济的产物,与商品经济下形成的企业不可同日而语。

现在我国已经明确了,我们要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了。十几年来来的经济体制改革,实际上就是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轨。因而我们的企业制度也要转轨。企业制度怎样转轨呢?就是通过企业改革,转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企业制度,转为同西方接轨的企业制度。十几年来我们所进行的企业改革事实上已经在向适应市场经济的方向前进了不少,只是在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决定》提出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以前,不够十分明确罢了。产权明晰、责任分明、政企分开和科学管理四句话,正是对国有大中型企业走上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对其他企业也是适用的。

企业改革必然会引起所有制关系的新变化,特别是国有制企业的改革和老集体企业的改革,要维持原来那种所有制模式是绝对行不通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必然要引起企业产权关系的重组和制度创新。但国有资产的所有权永远属于社会主义国家所有。集体资产虽然可以折股到人,但仍由集体占有和使用。在我国情况下,深化企业改革的结果不但不会引起私有化,反而为公有资产的保值和增值创造必要的条件。

8. 如前所述,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所有制关系已经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同样地,我国的企业制度已经发生和正在发生很大的变化。现实中我国各种企业制度都有,但是又都很不规范,很不定型。例如我国现实中出现了很多的股份合作制企业、乡镇企业,毫无疑问我们应当支持它们的发展。但它们能算是规范的企业吗?似乎不能。现实中出现的许多的公司,包括由政府部门转化的“翻牌公司”,也不能算是规范的公司制。为了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也为了适应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需要,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现在我国已经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并已开始施行。这是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重要举措,既有利于把企业改革的成果规范化和法制化,又能推动企业深化改革。听说现在有关部门正在起草《独资企业法》和《合伙企业法》。我的意见,将来我们还得搞一部《合作制企业法》。我们是共产党领导的社会主义国家,现实中集体合作经济多种多样,并且有些很有活力,没有一部合作制企业法来规范和指导,是说不过去的。如果我们有了这样四部企业法,我们的企业法也就配套了,完善了,成体系了。当然有些法在开始时不会十分完善,但有了总比没有好,逐渐修订、完善不就行了么!

总之,我们的企业制度要向适应现代市场经济的方向前进,这是历史的必然,是不应当有什么怀疑的。

四、企业登记要从按所有制转向按企业制度上来

9. 企业的注册登记,是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代表政府对一个个具体企业,经过审查以后的确认。注册登记以后发给营业执照。有了营业执照即意味着企业依法存在,就可以进行经营活动了。否则就是非法的。所以,企业登记是政府管理、监督、引导企业,保障合法经营,取缔非法活动,维护生产和流通秩序的一项重要手段。其重要性是大家都知道的,无须多讲。

我国过去的工商企业登记,在企业性质一栏中,是按企业的所有制来填写的。企业所有制,指的是全民所有制企业,还是集体所有制企业。那时的观点,全民所有制高于集体所有制,因为按照一大二公的判断标准,集体所有制要向全民所有制过渡。这种登记办法可以说是适应计划经济下的情况的。由于那时整个国家好比是一个大企业,一切按国家计划办事,一个个的企业不过是一个个的生产单位,所有劳动者都组织在一个个的企业中,社会经济就是一个个企业经济活动的相加。因此从社会主义改造完成到改革开放之前,工商企业登记基本上是凡列入计划

的登记,不列入计划的不予登记。对自发开业的工商户,实际上是从严掌握。“文化大革命”中甚至中断了企业登记。改革开放以来恢复了企业登记,并且按照改革开放的要求,清理整顿企业,放宽企业登记,以促进经济的发展。前些年又把企业营业登记改为企业法人登记,在两种公有制企业之外,增加了外商投资企业登记,个体、私营企业登记等变通办法,成绩十分突出。但是直到现在为止,我国企业仍然是按照所有制性质进行注册登记的。现在是到了要对这种登记办法进行改革的时候了。

企业按所有制性质登记面临着三个难以解决的问题:一是不适应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产权分散和多元化,经济活动复杂多变的需要;二是现实中的企业早已冲破了传统所有制的界限,变得愈来愈难以按照所有制来划分和界定了,甚至出现了一些难以一下子辨明的所有制关系。硬要按所有制性质登记,必然会出现名实不符的情况以及削足适履的情况,妨碍丰富多采的经济的发展;三是在我国情况下,按所有制性质登记,必然存在对某些所有制关系的歧视。例如重全民轻集体,重公有轻私有。并且把这种划分,延及到日常的经济活动中。

怎样改革呢?就是把按照所有制性质的企业登记改革为按照企业制度登记。

这种新的企业登记办法作为一种方向似乎已取得了共识。所以,当前要研究的是如何按照企业制度登记。

按照企业制度登记,我主张按照前述的四种企业制度登记,在四种企业制度下,再划分为若干类型。

(1)公司制企业。可划分为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在有限责任公司下,如系国有独资公司,凡符合条件的,可加注国有独资公司。这些都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进行,执行企业登记并不难,难的是要对以往的公司进行整顿,符合公司条件之后才能重新进行公司登记。

(2)独资企业。这是指除了国有独资公司以外的个人独资企业,包括外商和内商。判断、登记都依将来颁布的《独资企业法》进行。对外商必要时加注即行。

(3)合伙企业。必要时也可分类型,依将来颁布的《合伙企业法》进行,这也不难。

(4)合作制企业,这是最难的一块。现实中也十分复杂,包括老集体企业和现在正在推行的股份合作制企业以及民办集体企业。既包括工业企业、商业企业、建筑企业、运输企业,也包括供销企业、乡镇企业等等。现实中有关部门是只把财产归谁,资产不同个人联系的企业才作为集体企业,这是同《宪法》规定不相符合的。《宪法》中把一切合作企业看作为集体企业。世界上所有的合作制企业都是允许资产同个人相联系的。如果按照马克思的说法,合作制企业就是联合起来的个人所有。所以我们的观念要转换,不能用传统的集体所有制套现实中的多种多样的合作经济。将来的合作制企业登记,可以不提“集体”二字,或者用“集体合作企业”的概念。下面可以分为工业合作企业、合作商店、供销合作社、信用合作社等等。我认为,不规范的企业要用规范化的概念是有一定困难的。但用规范化的用语进行登记,依照一定的条件,又有助于把不规范的企业变得越来越规范。

大体上说,以上四类企业制度可以把我国所有企业概括进去。如果概括不进去,也可以另设一类其他企业。

注释: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65页。

②《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370、63、328页。

(责任编辑 程镇岳)